

宝丰县山河路小学与宝丰县杨庄镇众昇文印中心

印刷合同

甲方:宝丰县山河路小学

乙方:宝丰县杨庄镇众昇文印中心

经双方充分协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规定,特签订本合同。

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,乙方印刷。

一、服务项目及金额

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一年级课后服务试卷	8K	张	16925	0.18	3046.5
二年级课后服务试卷	8K	张	16430	0.18	2957.4
三年级课后服务试卷	8K	张	35200	0.18	6336
四年级课后服务试卷	8K	张	34980	0.18	6296.4
五年级课后服务试卷	8K	张	34880	0.18	6278.4
六年级课后服务试卷	8K	张	24840	0.18	4471.2
合计	(大写) 贰万玖仟叁佰捌拾伍圆玖角整				29385.9

二、付款方式:

货款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付清。

收款单位:宝丰县杨庄镇众昇文印中心

开户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支行

账号:1621 6101 0400 1369 6

三、违约责任:

因印刷工作费时费力具有很大的特殊性,在印刷任务完成后,如果甲方不再需要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,应友好解决,如有违约,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总合同价 5% 作为经济损失补偿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持一份,对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章:宝丰县山河路小学

甲方代表:

郭学利

乙方签章:宝丰县杨庄镇众昇文印中心

乙方代表:

崔桂霞



2025 年 11 月 14 日